

災救援需求，增加災害發生時之擴散風險，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參酌各單位電動車數量及停車空間環境差異，妥善規劃購置消防設備，強化現有防火設備之適用性及效能，以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已函請各郵（支）局依相關安全指引，按場所風險屬性設置滅火設備，並將儘速調查各使用單位需求，評估增設防火毯、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以提升火災滅火功效。

（4） 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郵（支）局漸增，惟多未訂定相關設備災害應變機制，恐增加公安風險：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因線路同時具有高壓直流電及交流電特性，火災發生時即使緊急斷電，若在陽光照射下，其線路及相關配件仍存在高壓直流電，具有高度觸電危險性，且不得以射水等方式滅火，恐使人員或消防員因碰觸太陽能發電配件、電源線及建築物導電性金屬構造而觸電。中華郵政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於郵（支）局屋頂增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之運用，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14 處郵（支）局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占整體 1,295 局屋之 8.80%，其中總樓地板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之 38 處郵（支）局，業依消防法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惟僅屏東郵局郵務大樓及嘉義玉山郵局等 2 處之消防防護計畫納入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災害緊急處置措施，其餘 76 處郵（支）局則因建築規模未達消防法規定標準而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顯示多數已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郵（支）局尚未針對相關設備特性訂定災害應變及處置機制，恐增加公安風險，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妥處，健全減災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及洽辦業務民眾安全。據復：已函請各郵（支）局參考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所訂「中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參考範例」，修正消防防護計畫，增列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災害緊急處置措施，以強化應變機制及減災作為。

5. 為因應物流產業發展趨勢，建置全方位郵政物流園區，惟耗費鉅資興建之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允宜檢討妥處，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中華郵政公司基於業務轉型及發展智慧物流需要，暨配合交通部「建構物流運籌發展體系」、「擴建物流營運效能」之施政目標，提出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13 年，總經費 258 億 4,694 萬餘元（含修正計畫），規劃打造全方位物流園區，期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並有效連結消費物流、區域轉運及國際運籌物流，滿足上下游產業

辦公環境需求，以提升當地就業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經查郵政物流園區招租作業情形，核有：

(1)中華郵政公司於111年9月至113年10月間辦理3次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5樓及6樓倉儲空間之招租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6)，該公司於歷次流標後雖均委請顧問公司訪商瞭解原因，並陸續研訂取消租金調幅機制、增加廠商使用之客貨梯及月臺數量、提供租金優惠等措施，惟就廠商提出有關進出貨動線不佳影響貨物運輸效率及出租面積過大等癥結問題，未能確實研提有效之解決對策，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倉儲空間有長期閒置之虞；(2)郵政營運中心規劃為郵政物流園區行政核心及智能監控中樞，提供日常生活支援性服務機能，除自用空間外，依使用需求區分招商空間，包含地下2樓至1樓為停車場及餐飲零售空間、4至7樓為辦公空間、10至12樓為多功能使用空間，惟中華郵政公司未深入研析地下樓層及1樓變更餐飲零售使用空間之成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要求，就變更之可行性、市場租金行情、廠辦需求、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合適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即辦理招標作業，致112年10月至114年1月間就上述3處空間分別辦理2次、2次、3次招租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6)，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因劃分坪數空間，須重行配置水、電、照明控制系統，及配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重設消防管線等，延後建物使用期程，仍規劃以1樓層為招商單元，將持續拜訪潛在廠商，並調整招商條件，積極辦理招商作業；(2)為滿足郵政物流園區營運初期員工及進駐廠商之基本生活機能，已調整郵政營運中心各招租空間招商策略，提供優質共享環境，將持續注意鄰近地區商業發展情況，掌握招租契機。

表 6 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招租情形

建物名稱	招租標的	招商期間	開標日期	招標結果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	5樓及6樓倉儲空間	111.09.15—111.10.24	111.10.25	無廠商 投標而流標
		112.08.31—112.10.02	112.10.03	
		113.08.30—113.09.30	113.10.01	
郵政營運中心	地下2樓至1樓停車場及餐飲零售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4至7樓辦公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10至12樓多功能使用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113.12.10—114.01.08	114.0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